

法務部廉政署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承辦人：何靜宜
電話：02-23141000#2179
電子信箱：aac2179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廉政字第109070007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賡續加強宣導本署多元檢舉管道，以鼓勵全民勇於揭弊，共同維護國家清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，本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：

(一)「現場檢舉」方式：於上班日日間(08:30-17:30)，本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；上班日夜間及例假日全天，以受理電話檢舉為原則，並由本署24小時指派專人受理。

(二)「電話檢舉」方式：設置「0800」檢舉專線，電話為「0800-286-586」(0800-你爆料-我爆料)。

(三)「書面檢舉」方式：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「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」。

(四)「傳真檢舉」方式：專線為「02-2381-1234」。

(五)「網頁填報」方式：請參見本署首頁 (<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/>) /檢舉和申請專區/檢舉管道。

二、請協助於機關(構)網頁、看板或公開資訊處加強宣導，俾提供民眾正確檢舉管道。

正本：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

副本：本署政風業務組

